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

113年5月17日新北教國字第1130972953號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（二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
（三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。

（四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。

二、目的

（一）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

（二）穩固課發會運作，強化學校課程實踐策略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（一）各校依據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或核心素養、本學年度選定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及本市年度重要教育工作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教師專長及學生需求等，規劃課程計畫，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

（二）各校課發會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平臺，即完成備查程序。

（三）各校課發會辦理學校優良計畫評選，並安排於校內相關研習、會議公開分享。

（四）各校辦理教師課程計畫或實踐經驗分享，辦理方式由各校課發會決定。

（五）本局將抽查各校課程計畫，若發現不依規定繕寫者，將通知學校限期改善。

（六）依據教育部113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課程與教學考核事項規定，本局於學年度開學前召開專家審查會議，完成各校課程計畫備查事宜。

四、備查內容

（一）各校課程計畫陳報備查包括下列項目：

1.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：

(1)本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日期。

(2)學校現況基本資料。

(3)學校背景分析。

(4)課程總體架構圖。

(5)學習節數分配表。

(6)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。

(7)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。

(8)課程實施與說明。

(9)課程評鑑規劃。

(10)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活動規劃安排(國小)、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活動規劃安排(國中)。

2. 課程計畫：

(1)部定課程計畫(十二年國教課綱)。

(2)校訂課程計畫(十二年國教課綱)。

3. 附件：

(1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
(2)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紀錄(須含課程計畫審查事項及委員簽到冊等資料)。

(3)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。

(4)學校課程評鑑計畫。

4.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：

(1)特教學生課程領域分組及特教教師節數一覽表。

(2)集中式特教班總課程計畫。

(3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。

(4)部定課程計畫。

5.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。

6. 體育班體育專業課程計畫。

7. 公立國中小教育實驗課程計畫(如無申請免上傳)。

8. 混齡教學課程計畫(如無實施免上傳)。

9. 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。

（二）有關前項備查項目之實施細節，依本局訂定之國中小課程計畫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五、 獎勵

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42 項，獲得學校優良計畫且於校內相關會議公開分享者，編制內教師每人核予嘉獎 1 次，獲得 2 件(含)優良計畫時，至多核予嘉獎 2 次；增置及支援教師由各校頒與獎狀(至多一幀)。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，前述評選標準及公開分享方式由學校課發會決定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 各校課程計畫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屬學校擁有，惟依據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倘聘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，從其約定；另依第 37、46 條規定，可於校內供同仁於教學上合理範圍內使用；撰寫人(設計者)則擁有著作人格權，享有公開發表權、姓名表示權、同一性維持權（禁止不當修改權），其他人不得侵犯。

(二) 各校課程計畫經查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，除依法究辦外，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論處；如為優良課程計畫者，將取消敘獎資格。

七、預期效益

(一) 各校透過學校課程計畫的研擬，整合學校、社區及社會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(二) 透過學校課程計畫的實踐，促進各校課程順利推展，全面提昇國民教育品質，達成教育改革目標。

八、附件

（一）附件 1：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期程。

（二）附件 2：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。

（三）附件 3：國小各課程計畫(含領域及彈性學習)通過備查及評選參考標準。

（四）附件 4：國中各課程計畫(含領域及彈性學習)通過備查及評選參考標準。

（五）附件 5：學校課程計畫備查項目及表格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